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管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控股”）一致行动人赖雪花持有公司股份 1,010,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31%；春风控股一致行动人赖金法持有公司股份 1,210,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6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青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9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倪树祥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99%；公司副总经理马刚杰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99%；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勇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399%；公司副总经理陈柯亮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99%；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持有公司股份 1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24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赖雪花、赖金法、高青、倪树祥、马刚杰、陈志勇、陈柯亮、周雄秀（以下简称“减持股东”），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超过 300,000 股、100,000 股、56,250 股、56,250 股、41,250 股、52,500 股、45,000 股、46,875 股, 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99%、0.0666%、0.0375%、0.0375%、0.0275%、0.0350%、0.0300%、0.0312%。

公司近日收到减持股东的通知, 截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公司副总经理倪树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37,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0%; 公司副总经理马刚杰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41,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5%; 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勇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28,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1%; 公司副总经理陈柯亮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31,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7%;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27,3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2%; 春风控股一致行动人赖雪花、赖金法、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高青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赖雪花 | 5%以下股东 | 1,010,161 | 0.6731% | IPO 前取得: 1,010,161 股 |
| 赖金法 | 5%以下股东 | 1,210,161 | 0.8064% | IPO 前取得: 1,210,161 股 |
| 高青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25,000 | 0.1499% | IPO 前取得: 5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70,000 股 |
| 倪树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25,000 | 0.1499% | 其他方式取得: 5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70,000 股 |
| 马刚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5,000 | 0.1099% | 其他方式取得: 165,000 股 |
| 陈志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10,000 | 0.1399% | IPO 前取得: 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70,000 股 |
| 陈柯亮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80,000 | 0.1199% | IPO 前取得: 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60,000 股 |
| 周雄秀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87,500 | 0.1249% | IPO 前取得: 17,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70,000 股 |

注: 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春风控股 | 45,000,808 | 29.9851% | 春风控股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赖国贵 |
| |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 12,617,087 | 8.4071% | 因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实控人赖国强与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林阿锡 | 3,661,890 | 2.4400% |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赖金法 | 1,210,161 | 0.8064% |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赖雪花 | 1,010,161 | 0.6731% |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全益平 | 500,000 | 0.3332% |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赖民杰 | 461,238 | 0.3073% |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赖冬花 | 90,000 | 0.0600% |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64,551,345 | 43.0122% | — |

注：1、除上表列示的股份外，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还有 51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做了转融通业务；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 减持总金额 (元) | 当前持股数 量(股) | 当前持股 比例 |
|------|-------------|---------|------------------------|--------|-----------------|--------------|---------------|------------|
| 倪树祥 | 37,500 | 0.0250% | 2022/3/3 ~ 2022/5/5 | 集中竞价交易 | 113.26 -127.30 | 4,437,912.00 | 187,500 | 0.1249% |
| 马刚杰 | 41,200 | 0.0275% | 2022/3/7 ~ 2022/3/9 | 集中竞价交易 | 105.67 -113.69 | 4,604,975.00 | 123,800 | 0.0825% |
| 陈志勇 | 28,600 | 0.0191% | 2022/3/3 ~ 2022/5/5 | 集中竞价交易 | 109.20 -128.48 | 3,330,460.00 | 181,400 | 0.1209% |
| 陈柯亮 | 31,000 | 0.0207% | 2022/3/7 ~ 2022/5/5 | 集中竞价交易 | 108.60 -127.50 | 3,667,300.00 | 149,000 | 0.0993% |
| 周雄秀 | 27,300 | 0.0182% | 2022/3/7 ~ 2022/5/5 | 集中竞价交易 | 105.00 -128.00 | 3,229,672.00 | 160,200 | 0.1067% |
| 赖金法 | 0 | 0.0000% | 2022/2/7 ~ 2022/5/5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 -0.00 | 0.00 | 0 | 0.0000% |
| 赖雪花 | 0 | 0.0000% | 2022/2/7 ~ 2022/5/5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 -0.00 | 0.00 | 0 | 0.0000% |
| 高青 | 0 | 0.0000% | 2022/2/7 ~ 2022/5/5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 -0.00 | 0.00 | 0 | 0.0000%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